**报价须知及要求**

**一、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通用条件**

（一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、其它组织或者个人；

（二）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；

（三）须为华能集团、山东公司供应商库内的合格供应商；

（四）供应商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（未被移出），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况，如存在以上情况，则禁止该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；

（五）所有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所禁止的关联关系。如存在，则只允许其中一家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，否则存在法律所禁止关联关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无效；

（六）采购项目如允许代理商参与，只允许生产商或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，禁止存在转授权情况的代理商参与采购项目。

**二、报价要求**

（一）报价时请务必关注备注、说明及附件。如报价税率与询价书要求不符，需备注说明报价税率；

（二）供应商所报价的物资、工程、服务须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之内，且具有询价文件中相要求的专项资质；

（三）无论何种报价，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报价时均需上传纸质版报价单（扫描件）；

（四） 揭示报价后，供应商报价则被视为能够完全满足商务、技术要求，按采购方要求签订采购订单或合同。对不能履约、按时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者我公司将采取警告、暂停采购业务权限、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措施。

**三、询比价定标原则**

（一）依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；

（三）对于电商平台报价出现明显错误或未执行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，供应商可及时传真进行澄清，但取消本次报价中标资格，仅对其他报价无误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。

**四、供应商不良行为**

（一）提供虚假采购材料的；

(二)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

（三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；

（四）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；

（五）向采购部门、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六）提供的产品、工程或者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，并造成后果的；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。

**五、按照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不良行为处罚措施：**

（一）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，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“C”等。暂停我公司采购业务权限。暂停期为 3 个月，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；

（二）出现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，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 D 级，暂停我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。暂停期为一年，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；

（三）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，停止合作两年：停止供应商参与我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，从供应商库中剔除，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；

（四）出现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，停止合作五年：停止供应商参与公司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，从供应商库中剔除，并且五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。

 华能新能源山东分公司物资管理站